

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市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工作。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监测和维修保养、确权划界工作。

（六）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负责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水利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人秘股、财务审计

股、水政水资源股(行政服务股)、建设与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市河湖长制工作股）。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4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5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711.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24.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23.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977.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94.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19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194.04	总计	62	47,194.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194.04	47,1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7	20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37	1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08	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9.76	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4.81	2,9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24.81	2,9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24.81	2,9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23.08	20,022.77	0.00	0.00	0.00	0.00	0.31
21303			水利	18,192.32	18,192.01	0.00	0.00	0.00	0.00	0.31
21303			行政运行	723.82	723.51	0.00	0.00	0.00	0.00	0.31
21303			水利工程建设	15,082.40	15,0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土保持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文测报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防汛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抗旱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农村水利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437.95	43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其他水利支出	945.16	9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809.74	1,8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移民补助	930.48	9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79.26	87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977.19	23,9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23,977.19	23,9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23,977.19	23,9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94.04	1,036.70	46,15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7	20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37	179.37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08	80.0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9.76	79.7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9.53	19.53					
20809	退役安置		24.00	24.00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0	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4.81		2,924.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24.81		2,924.81				
212081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24.81		2,924.8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23.08	767.74	19,255.35				
21303	水利		18,192.32	767.74	17,424.58				
213030	行政运行		723.82	723.82					
213030	水利工程建设		15,082.40		15,082.40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0		67.50				
213031	水土保持		360.00		360.00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0	43.92	276.08				
213031	水文测报		2.00		2.00				
213031	防汛		115.50		115.50				
213031	抗旱		10.00		10.00				
213031	农村水利		128.00		128.00				
2130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437.95		437.95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945.16		945.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2		21.02				
2130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21.02		21.02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809.74		1,809.74				
213720	移民补助		930.48		930.48				
2137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79.26		87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	65.6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5.60	65.60					
229	其他支出		23,977.19		23,977.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23,977.19		23,977.19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23,977.19		23,97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711.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37	20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24.81		2,924.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22.77	18,213.03	1,809.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60	6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977.19		23,977.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93.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93.73	18,482.00	28,711.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193.73	总计	64	47,193.73	18,482.00	28,71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482.00	1,036.40	17,44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7	20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37	179.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08	8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	7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3	19.53	
20809			退役安置	24.00	2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0	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13.03	767.43	17,445.61
21303			水利	18,192.01	767.43	17,424.58
2130301			行政运行	723.51	723.5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082.40		15,082.4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0		67.50
2130310			水土保持	360.00		36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0	43.92	276.08
2130313			水文测报	2.00		2.00
2130314			防汛	115.50		115.50
2130315			抗旱	10.00		1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8.00		128.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37.95		437.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5.16		945.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2		21.0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02		2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	6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0	6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94	302	商品和服	7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6.91	30201	办公费	7.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33	30202	印刷费	4.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3.92	30205	水费	4.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79.76	30206	电费	5.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9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29.18	30208	取暖费	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14.12	30209	物业管理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0.80	30211	差旅费	4.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0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23.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80.68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6.1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08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6	30227	委托业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9.44	30229	福利费	0.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车	5.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	11.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3.60	30240	税金及附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6.8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64.02	公用经费合计					7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11.73	28,711.73		28,71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4.81	2,924.81		2,924.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924.81	2,924.81		2,924.81	
2120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24.81	2,924.81		2,924.81	
213	农林水支出				1,809.74	1,809.74		1,809.74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1,809.74	1,809.74		1,809.74	
21372	移民补助				930.48	930.48		930.48	
2137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79.26	879.26		879.26	
229	其他支出				23,977.19	23,977.19		23,977.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23,977.19	23,977.19		23,977.19	
2290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23,977.19	23,977.19		23,97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30	11.45	11.4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0	5.30	5.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30	5.30	5.30
3.公务接待费	6	20.00	6.15	6.15
（1）国内接待费	7	——	——	6.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1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7194.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719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5.92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7193.7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7194.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719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5.92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项目建设资金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36.70 万元，占 2.20%；项目支出 46157.34 万元，占 97.8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68.27 万元，决算数 4719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5.35%。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5.38 万元，决算数 20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对 2022 年度养老保险及年金进行补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924.8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7.30 万元，决算数 200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3.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60 万元，决算数 6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3977.1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6.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1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本年对 2022 年度养老保险及年金进行补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6 万元，下降 28.1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78 万元，下降 40.18%，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45 万元，决算数 1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66 万元，下降 28.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30 万

元，决算数 5.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30 万元，决算数 5.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年初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5.3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15 万元，决算数 6.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66 万元，下降 43.0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2 批，累计接待 576 人次，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38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28.36 万元，下降 28.1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7.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

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通过对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进行维护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费的使用，对水位站进行维修养护与管理，确保准确预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山洪灾害预警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高安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进行维护，对水位站进行维修 养护与管理，确保准确预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 伤亡。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投入成本最小	≤ 150000 元	150000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维护投入人工成 本最少	投入最 少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降低生态环境成 本	降低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预警系统站点个数	=45 个	45	20	20	
		质量指标	站点预测准确性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信息准确性	≥97%	9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旱涝财产损失减少率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数	≥10 万人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洪旱灾害	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山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水利工程建设(项): 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及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水土保持(项):

指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用水资源费安排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节约、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水文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文公报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等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用于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抗旱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单位负担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我市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